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09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傅宗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原訴字第16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羈押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即被告傅宗儀（下稱被告）抗告意旨略以：

㈠、被告於偵訊時，已坦承犯行，且所有同案被告都准予交保，連有通緝記錄的也並無還押，與其他同案被告對比，實有違反必要性原則，請以一視同仁之理由，准予撤銷羈押，或命具保，或提高交保金額，或加以電子設備監控，限制出境、出海等理由准予具保。

㈡、被告目前固定住所為臺東老家，如因開庭審判程序順利之原因，需被告限制住居於臺中市，請先准予被告交保候傳，讓被告有時間於臺中找尋固定住所(約一個月時間)，如被告沒有達成，願自動還押歸案。

㈢、被告母親因身體不佳且都住在部落裡，被告實不忍心母親長途跋涉到臺中看守所會客。羈押期間都是由被告女友負責關心母親身體狀況及家中開銷，被告於開庭時，並不知女友身上多少現金，才導致不敢開太高的金額。如准予交保，被告願提高一些金額，請審酌。

㈣、以上請詳查及准予被告交保或撤銷羈押，被告定會準時到庭，確保審判程序順利進行，如有違反程序，被告願羈押到判決確定不得再交保。

二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，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應否繼續羈押，法院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、有無羈押原因、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，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。關於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得否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替代羈押，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、判斷之職權，苟其此項裁量、判斷，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人日常生活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且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，而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民國115年3月13日移審至原審法院，由原審法院訊問後，認被告坦承犯行，並有起訴書所載證據可佐，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罪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自陳無固定居所，足認有逃亡之虞，及被告經濟能力不佳，為獲得報酬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原因，如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尚不足以確保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經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，並權衡比例原則、必要性原則、被告人身自由及對社會安全危害程度後，仍認有羈押之必要，裁定自115年3月13日起羈押3月在案。

㈡、被告固以前詞請求撤銷原裁定或具保，惟查，本案依被告於原審訊問時之自白及起訴書證據清單所載之各項證據，足認被告涉犯上開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又被告所涉指揮犯罪組織

罪嫌為法定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刑度非輕，基於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及被告曾隨同本案詐欺集團人員搬遷以逃避查緝，被告自知涉嫌重大，為逃避刑事裁判而藏匿之可能性大增，堪認被告確有逃亡之虞。又本案詐欺集團係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，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犯罪組織，該犯罪本質即具有反覆實施之特性，被告身為指揮犯罪組織之集團核心成員，且前有參與詐欺集團遭查獲之前案紀錄，可見其日後因受利益誘惑而再次鋌而走險之可能性甚高，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。復斟酌被告涉案之情節，對於社會秩序及治安危害甚鉅，權衡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公共利益之維護、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侵害之程度等，認若以命被告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、出海、科技監控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防範被告逃亡、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危險，並為確保將來審判、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仍有羈押被告之必要。至抗告意旨稱同案被告均經法院准予交保，連有通緝紀錄的也無還押，與同案被告對比，實違比例原則云云。然法院於審查被告是否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本須就各被告之犯罪情節、是否有逃亡、串證、反覆實施犯罪之虞，以及確保被告能於審判時到庭，以利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刑罰執行等為個別考量判斷，自不得以同案被告業經具保，其餘被告即應一體適用；另被告之家庭生活經濟等事由，均與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之判斷無涉。

四、綜上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所定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復查無同法第114條所定不得羈押之情形，原審裁定自115年3月13日起羈押3月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珊

法　官　葉明松

法　官　許月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冠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